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项目负责人：刘正红

建设单位：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695546650
邮编： /
地址：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2000 吨				
环评建设内容	租赁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3000m ² ，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3000 吨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租赁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3000m ² ，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2000 吨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5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5年1月; 13、《关于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田环审复【2024】8号,2024年12月; 14、《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年8月; 15、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下料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4)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4中的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table><tr><th>排气筒</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排气筒15m</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 rowspan="2">DA004 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 rowspan="2">排气筒15m</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3.0</td><td>4.0</td><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15m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15m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15m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15m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6~9	350	250	28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250	28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1-5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项目下料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4）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项目下料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4）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与环评一致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纳入淮南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DA001排气筒中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93kg/h，项目下料工序日最大工作时间4h，年工作时间为1200h，则DA001排气筒中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00393\text{kg/h} \times 1200\text{h/a} = 0.00472\text{t/a}$； DA004排气筒中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0798kg/h，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151kg/h，项目喷漆工序日最大工作时间1.5h，年工作时间为450h，则DA004排气筒中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00798\text{kg/h} \times 450\text{h/a} = 0.0036\text{t/a}$，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151\text{kg/h} \times 450\text{h/a} = 0.0680\text{t/a}$， 因此，本项目阶段性验收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680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0832t/a，满足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核定意见：VOC：0.1281t/a，烟（粉）尘1.0436 t/a的总量限值要求。
--------	---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403-04-01-948260，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2 月 16 日，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田环审复【2024】8 号《关于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部分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403MA8NGECW6A001W。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38-L。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中淮南现代产业园内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3000 吨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中淮南现代产业园内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抛丸及静电喷涂工序未建。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2000 吨生产能力。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项目东侧是顺辉锚固标准化厂房（现为安徽技超公司仓库），南侧是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现为安徽技超公司【生产建筑幕墙钢构、装饰装修产品等】），西侧是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现为淮南舜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等】），北侧是空地。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5、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中淮南现代产业园内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抛丸及静电喷涂工序未建。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2000 吨生产能力。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单层建筑，生产车间内包括原辅材料堆存区、半成品堆存区、成品堆存区、下料区（包括数控切割机 1 台，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2 台）、钻孔铣削区（包括单立柱强力铣床 1 台、摇臂钻床 2 台）、撑板区（包括四柱万能液压机 1 台、单立柱液压机 1 台）、抛丸机 1 台，焊接区（逆变式二氧化碳气保焊 3 台、焊接机器人 7 台）、喷漆房 1 间、静电喷涂设备 1 套。	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全封闭式，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单层建筑，生产车间内包括原辅材料堆存区、半成品堆存区、成品堆存区、下料区（包括数控切割机 1 台，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2 台）、钻孔铣削区（包括单立柱强力铣床 1 台、摇臂钻床 2 台）、撑板区（包括四柱万能液压机 1 台、单立柱液压机 1 台）、焊接区（逆变式二氧化碳气保焊 3 台、焊接机器人 3 台）、喷漆房 1 间，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利用租赁单位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	利用租赁单位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其余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存区	位于厂房内南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钢板存放	位于厂房内南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钢板存放，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存放，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与环评一致
	焊接材料、喷塑材料、液化石油气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200m ² ，用于存放焊接材料、塑粉、液化石油气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200m ² ，用于存放焊接材料，与环评一致
	油漆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用于存放油漆及油漆稀释剂	油漆库设置在喷漆房内，设置存放区和托盘，用于存放油漆及油漆稀释剂，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网，年用电量15万度	由市政电网接入，与环评一致。
	供水	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180m ³ /a。	采用城市供水管网，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接管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接管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目前项目区未建设独立卫生间，依托租赁企业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项目区未建设独立卫生间，依托租赁企业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大旋风回收塑粉，无法回收利用的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的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层）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²。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6m²。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油漆库和喷漆房采取重点防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车间地面一般防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库、油漆库和喷漆房已采取重点重点防渗，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并定期巡查；加强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持证上岗，厂内高级技术人员应定期对车间进行巡查，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时了解车间运行状况，做到问题及早发现、及早处理；定期进行巡查，巡查人员应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当巡查时检查到泄露时，应及时反馈并进行详查	已按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预案备案编号为：340403-2025-038-L，与环评一致

5、产品方案与规模

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产量	实际生产年产量
1	铁路道岔垫板	t/a	1000	1000
2	铁路道岔垫板（表面喷漆）	t/a	1000	1000
3	铁路道岔垫板（表面喷塑）	t/a	1000	0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单立柱强力铣床	TXN3380*20	台	1	1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GB4230	台	1	1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G4030	台	1	1
	摇臂钻床	Z3050X16	台	2	2
	四柱万能液压机	YW32-200	台	1	1
	单立柱液压机	YHD32-100	台	1	1
	数控切割机	TF-3000	台	1	1
	抛丸机	/	台	1	0
	喷漆房	规格尺寸 9m*4m*3m	套	1	1
	静电喷涂设备（含烘干设施）	规格尺寸 32.7m*8m*3m，线速度 0.8-1.0 m/min	套	1	0

焊接设备	逆变式二氧化碳气保焊	NB-500S	台	3	3
	焊接机器人	FD19-B6+WB-M500	台	7	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HCD-200TY	台	10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单位	最大存储量	环评阶段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物料性状与存储方式
1	原料	条板	t	80	2232	1488	/
2	原料	钢板	t	10	300	200	/
3	原料	铸钢件	t	15	468	312	/
4	辅料	焊丝	t	0.8	8	5.3	/
5	辅料	二氧化碳	L	600	8000	5300	气体，瓶装
6	辅料	液化石油气	t	0	52.88	0	液态，瓶装
7	辅料	氧气	L	600	2000	1333	气体，瓶装
8	辅料	油漆	t	0.3	1.26	1.26	液态，桶装
9	辅料	油漆稀释剂	t	0.1	0.42	0.42	液态，桶装
10	辅料	塑粉	t	0	1.733	0	粉末状，袋装
11	辅料	钢丸	t	0	0.6	0	袋装
12	辅料	乙炔	t	0.0036	0	0.018	气体，瓶装
13	辅料	丙烷	t	0.09	0	0.9	气体，瓶装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为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年实际工作日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3、水平衡

本项目定员为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涉及保洁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职工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排放系数 80%，则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目前项目区未建设独立卫生间，依托租赁企业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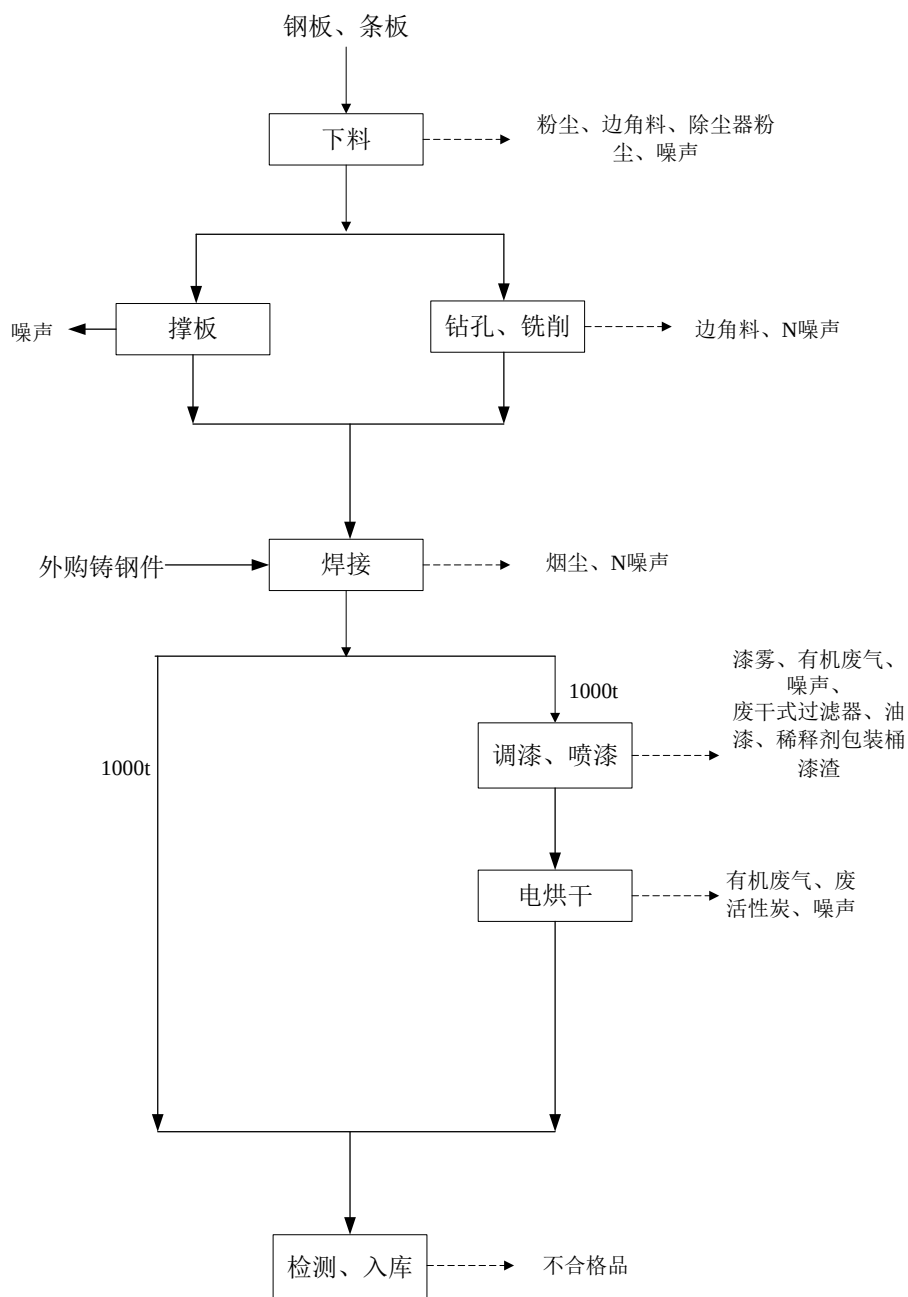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对原材料钢板、条板等进行划线标识，按不同道岔垫板尺寸使用半自动卧式带锯床对条板进行切割下料加工、数控切割机对钢板进行下料加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边角料、除尘器粉尘。

（2）下料后，按照不同道岔垫板的要求一部分使用摇臂钻床进行打孔，使用单立柱强力铣床进行铣削加工，该过程产生边角料，一部分使用四柱万能液压机、单立柱液压机进

行撑板加工。

（3）对加工好的道岔零配件组合外购的铸钢件使用二氧化碳气保焊进行焊接加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项目对焊接工位安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喷漆加工：

①油漆调配、喷涂：本项目喷漆房为全自动喷漆房，将铁路道岔垫板自动送入喷漆房内进行表面喷涂，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内设干式喷漆柜，油漆、稀释剂按照 3：1 比例在密闭调漆间内（调漆间位于喷漆房内）调配好后置于喷漆房内进行喷涂使用，使用喷枪对喷件表面进行喷涂，喷漆房送风系统采用上送风下抽风设计，并采用干式过滤棉进行高效精密过滤，确保操作室送风质量不含有其他杂质，从而不影响涂装表面质量，并通过高效离心风机从喷漆室侧底部进行排风，保证漆雾不外溢，确保操作者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室内无涡流现象。本项目喷涂过程进行一遍。该过程产生配漆、喷漆废气和废干式过滤棉、油漆、稀释剂包装桶、漆渣。

②电烘干：由于产品质量的要求，喷涂过后的工件人工转入烘干间使用电加热烘干，烘干间内设置固定烘干架，烘干完成后将工件取出，固化温度 100-150℃，固化时间约为 0.5h，（废气处理系统一直保持运行状态，新风带走大量挥发分），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5）检测入库：经过检测合格的铁路道岔垫板入库外售，该过程产生固废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目前项目区未建设独立卫生间，依托租赁企业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

2、废气

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层）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



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001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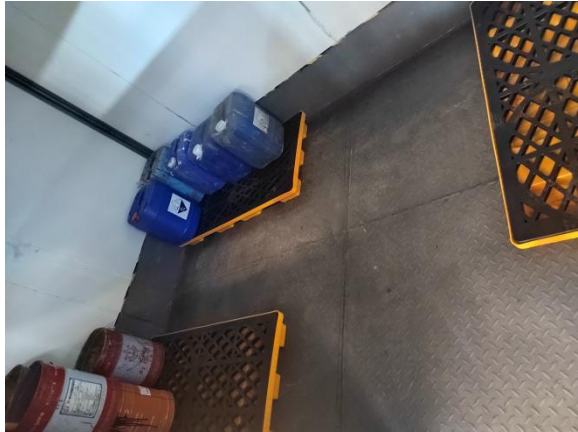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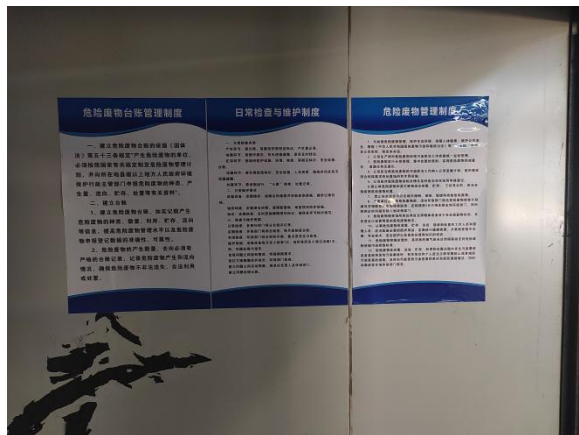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DA004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²。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6m²。

	
危废库	危废库地面防渗
	
危废库管理制度	危废库设置托盘及分区存放

5、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设施布局发送变动

环评阶段：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²。

实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²，危废库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6m²。

(2) 因部分生产线未建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

环评阶段：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大旋风回收塑粉，无法回收利用的再进入

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的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层）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全封闭式，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单层建筑，生产车间内包括原辅材料堆存区、半成品堆存区、成品堆存区、下料区（包括数控切割机1台，半自动卧式带锯床2台）、钻孔铣削区（包括单立柱强力铣床1台、摇臂钻床2台）、撑板区（包括四柱万能液压机1台、单立柱液压机1台）、焊接区（逆变式二氧化碳气保焊3台、焊接机器人3台）、喷漆房1间，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	由于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阶段设计产能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未改变厂区原有功能区及布置。	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了部分焊接切割原辅材料乙炔和丙烷。	虽增加了乙炔和丙烷，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层）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其余与环评一致	由于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阶段设计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较环评阶段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	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层）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其余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设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废库、油漆库和喷漆房已采取重点重点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 ² ，危废库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6m ²	由于抛丸和静电喷涂工序未建设，相应的危废产生量减少了，故危废库较环评阶段面积有所减少，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按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预案备案编号为：340403-2025-038-L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南区（原淮南现代产业园区）内顺辉锚固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3000 m²，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3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二期实施前需根据建设情况另行环评。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403-04-01-948260，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处理措施。施工期主要是对闲置

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严格进行分类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并及时清运，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大旋风回收塑粉，无法回收利用的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的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执行。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厂区进行

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内项目危废库、油漆库、喷漆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厂房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废气排放

项目下料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2）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燃气废气合并排放口（DA003）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标准限值。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二）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环评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1 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1	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层）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6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大旋风回收塑粉，无法回收利用的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的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DA004) 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	
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粪池（依托租赁企业厂区现有）	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目前项目区未建设独立卫生间，依托租赁企业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	0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3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7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 ² 。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6m ² 。	5
土壤、地下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库、油漆库和喷漆房重点防渗；车间地面一般防渗	4	危废库、油漆库和喷漆房已采取重点重点防渗	4

水污染防治					
合计			45	合计	28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大旋风回收塑粉，无法回收利用的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的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执行	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层）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目前项目区未建设独立卫生间，依托租赁企业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项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

	目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 ² 。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6m ² 。
5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内项目危废库、油漆库、喷漆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厂房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库、油漆库和喷漆房已采取重点重点防渗
6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按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预案备案编号为：340403-2025-038-L
7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403MA8NGECW6A001W

表五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注册成立，2022年12月7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21205301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方案中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本次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汇总见报告附件。

二、分析检验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下表。

表5-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表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三、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5-3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4	2025-07-22	2026-07-21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4	2025-02-10	2026-02-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2	2025-04-22	2026-04-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由于项目区未建设独立卫生间，依托租赁企业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故本次阶段性验收未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

1.1 监测项目

排气筒 DA001：颗粒物

排气筒 DA004：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同时提供气象参数、监测废气量。

1.3 监测点设置

DA001、DA004 排气筒出口。

2、无组织废气

2.1 监测项目

厂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出入口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2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车间出口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2.3 监测点设置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车间出入口设一个监控点。

3、噪声

3.1 监测项目

Leq dB (A)。

3.2 监测时间和频次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3.3 监测点设置

项目厂界 4 个点位。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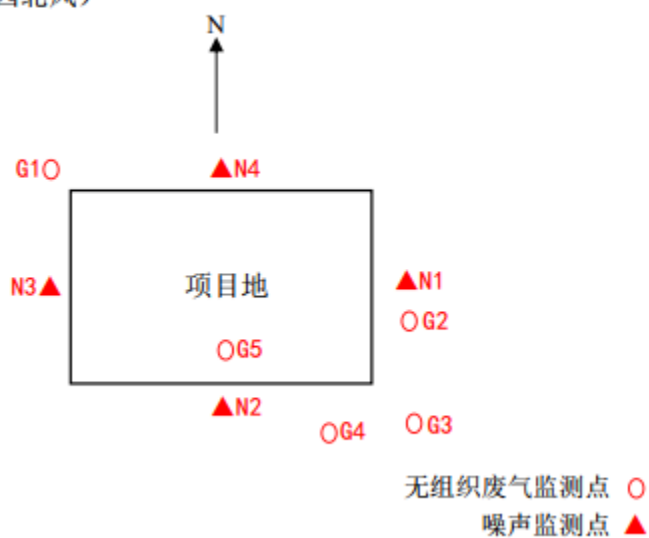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是只针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能情况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2025.8.12—8.13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排气筒管道参数见表 7-1，检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8.12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3091
		第二次	15	0.1257	3060
		第三次	15	0.1257	2955
2025.8.13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3274
		第二次	15	0.1257	3329
		第三次	15	0.1257	3310
2025.8.12	DA004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5402
		第二次	15	0.1257	4869
		第三次	15	0.1257	4763
2025.8.13	DA004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5320
		第二次	15	0.1257	4765
		第三次	15	0.1257	492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排气筒：颗粒物）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5.8.12	DA001 出口	1.2	3.71×10 ⁻³
		1.0	3.06×10 ⁻³
		1.1	3.25×10 ⁻³
2025.8.13	DA001 出口	1.2	3.93×10 ⁻³
		1.0	3.33×10 ⁻³
		1.1	3.64×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4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5.8.12	DA004 出口	第一次	1.0	5.40×10 ⁻³
		第二次	1.0	4.87×10 ⁻³
		第三次	1.1	5.24×10 ⁻³
2025.8.13	DA004 出口	第一次	1.5	7.98×10 ⁻³
		第二次	1.2	5.72×10 ⁻³
		第三次	1.3	6.40×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5.8.12	DA004 出口	第一次	28.0	0.151
		第二次	27.8	0.135
		第三次	26.9	0.128
2025.8.13	DA004 出口	第一次	24.2	0.129
		第二次	25.2	0.120
		第三次	26.0	0.128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			70	3.0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4 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2025.8.12—8.13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检测结果见表 7-5、表 7-6、表 7-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状况
2025.8.12	第一次	28	100.5	西北风	2.1	54	多云
	第二次	29	100.4	西北风	2.3	53	
	第三次	29	100.5	西北风	2.2	53	
	第四次	29	100.4	西北风	2.2	53	
2025.8.13	第一次	30	100.7	西北风	2.4	50	多云
	第二次	31	100.7	西北风	2.5	48	
	第三次	31	100.6	西北风	2.5	48	
	第四次	32	100.7	西北风	2.6	4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表（颗粒物）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5.8.12					
颗粒物	第一次	0.315	0.412	0.477	0.399
	第二次	0.316	0.394	0.502	0.411
	第三次	0.327	0.424	0.490	0.419
	第四次	0.333	0.413	0.468	0.409
	标准限值	1.0			
采样时间：2025.8.13					
颗粒物	第一次	0.329	0.400	0.491	0.424
	第二次	0.331	0.421	0.482	0.417
	第三次	0.321	0.392	0.477	0.424
	第四次	0.332	0.411	0.470	0.432
	标准限值	1.0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表（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5.8.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1.30	1.45	1.12
	第二次	0.34	1.26	1.36	1.19
	第三次	0.47	1.33	1.42	1.16
	第四次	0.52	1.28	1.44	1.13
	标准限值	4.0			
采样时间：2025.8.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1.34	1.58	1.32
	第二次	0.58	1.28	1.69	1.16
	第三次	0.48	1.29	1.52	1.32
	第四次	0.58	1.36	1.62	1.25
	标准限值	4.0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表（车间出口）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G5（车间出口）
采样时间：2025.8.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2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2.10
采样时间：2025.8.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3
	第二次	2.08
	第三次	2.15
	第四次	2.05
标准限值		6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出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只针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2025.8.12—8.13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5.8.12	2025.8.1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8	56
N2	厂界南	59	55
N3	厂界西	54	53
N4	厂界北	61	53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及建议

1、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403-04-01-948260，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2 月 16 日，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田环审复【2024】8 号《关于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部分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0403MA8NGECW6A001W。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03-2025-038-L。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中淮南现代产业园内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3000 吨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中淮南现代产业园内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抛丸及静电喷涂工序未建。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2000 吨生产能力。

2、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施布局发送变动

环评阶段：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²。

实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²，危废库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6m²。

（2）因部分生产线未建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

环评阶段：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大旋风回收塑粉，无法回收利用的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的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层）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层）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抛丸和静电喷涂设备未建设，对应废气环保设施未安装。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4 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出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水：由于项目区未建设独立卫生间，依托租赁企业淮南市顺辉锚固有限公司办公室，故本次阶段性验收未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行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²。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6m²。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纳入淮南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下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680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0832t/a，满足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核定意见：VOC：0.1281t/a，烟（粉）尘1.0436 t/a的总量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阶段性验收

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2、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危废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规范处置工作，强化危废台账管理。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总量文件

附件 6：污水接纳函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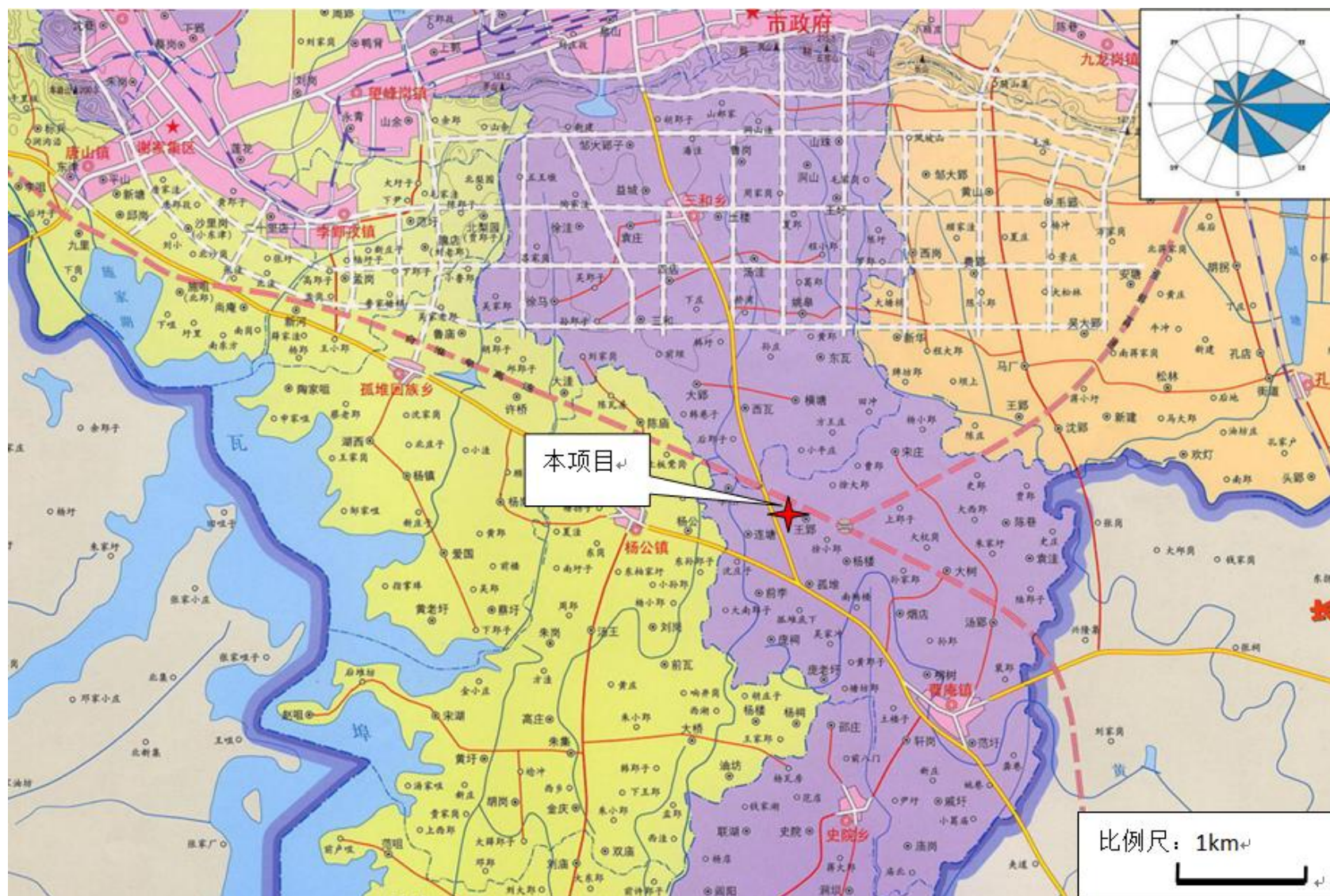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质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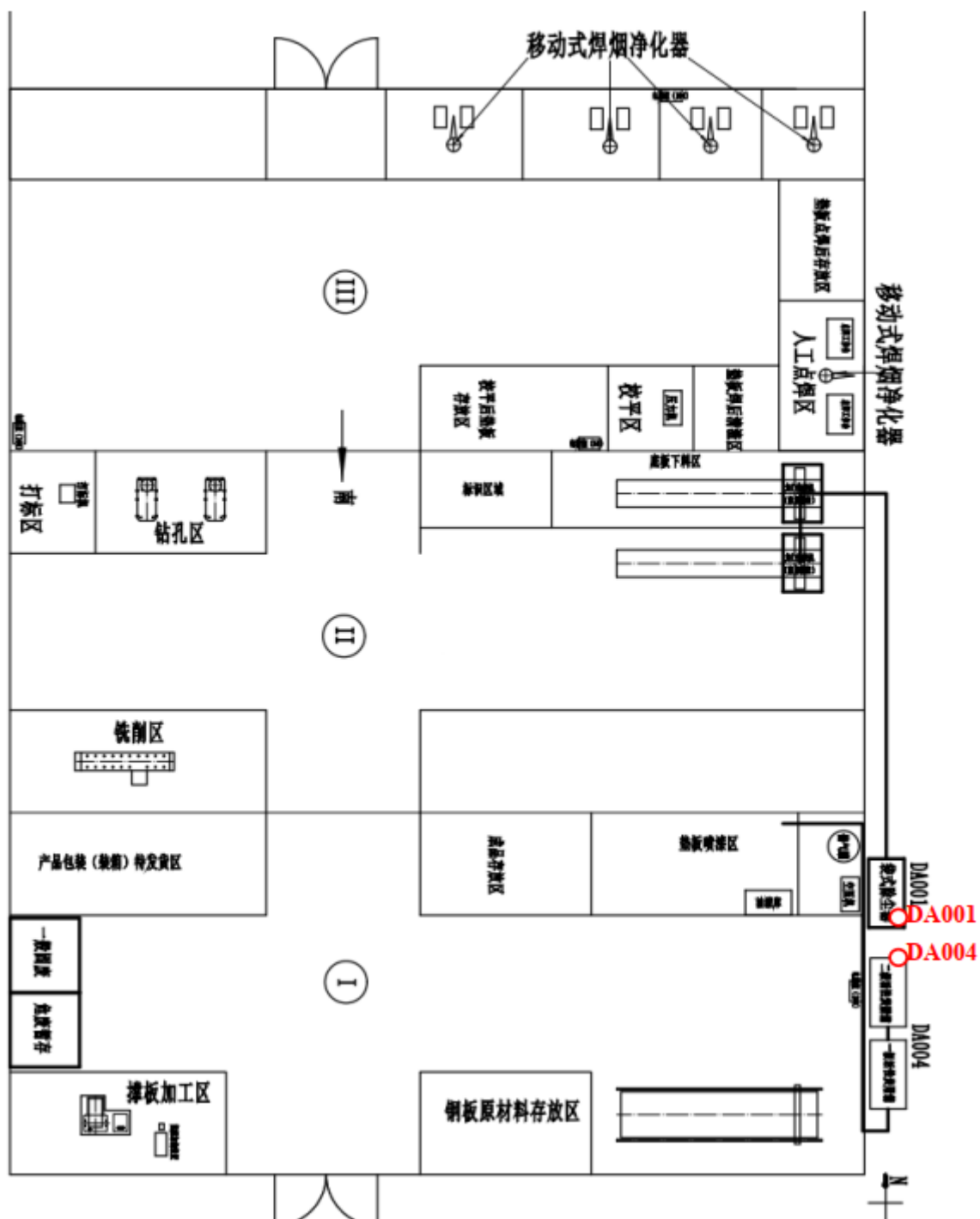
附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除抛丸和静电喷涂工序未建设外，其余已建成。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编制并提交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8 月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田家庵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0403-04-01-948260	
项目法人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3MA8NGECW6A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田家庵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田家庵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3000万元，租赁田区经济开发区原顺辉锚固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一条及配套附属设施。二期投资7200万元，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7000平方米，建设道岔垫板自动化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一期可年产铁路道岔垫板30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2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4年04月09日 田家庵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11月22日				
备注	请据此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安监、消防、节能审查、水土保持等相关 部门手续，方可开工建设。若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自备案后两年内未开工建 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 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申请项目注销，撤回 已备案信息。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环审复〔2024〕8号

关于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南区（原淮南现代产业园区）内顺辉锚固闲置车间，建筑面积3000 m²，拟投资300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型

- 1 -

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3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二期实施前需根据建设情况另行环评。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403-04-01-948260，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处理措施。施工期主要是对闲置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严格进行分类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并及时清运，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

的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等。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通过大旋风回收塑粉，无法回收利用的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的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间内进行，喷漆房及烘干房内废气经密闭负压引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执行。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内项目危废库、油漆库、喷漆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厂房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废气排放

项目下料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2）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燃气废气合并排放口（DA003）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标准限值。调漆及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4中的排放限值。

（二）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4：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03MA8NGECW6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工业园区创业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8NGECW6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8日至2030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中淮南现代产业园内淮南市顺辉瑞固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废水排放去向	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项目类型	鼓励类 ☐ 其他类 ☒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0.045 (下步从排污权交易中取得)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0.134 (下步从排污权交易中取得)
烟(粉)尘 (吨/年)	1.0436	VOCs (吨/年)	0.1281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烟尘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VOCs 减排量 (吨/年)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3、总量替代来源及相关情况			

四、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核定如下：

该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1.0436 吨/年，VOCs 排放量 0.1281 吨/年，SO₂ 排放量为 0.045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134 吨/年。

按照倍量替代原则，烟（粉）尘排放量指标从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分配，VOCs 排放量指标从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分配，SO₂ 排放量指标从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分配，NO_x 排放量指标从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中分配。

经办人：蔡

审核人：袁

审批人：袁



2024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6：污水接纳函

污水接管证明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原淮南现代产业园区），租赁现代产业园原顺辉锚固厂房 3000 平方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

甲方：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善文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工业区
联系电话：18655613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或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
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甲方应全力协调配合装车。
5.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6.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甲方危废转移量以实际产生为准。甲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乙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计划年转移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年/吨)	危废形态、 包装方式	主要危 险成分	备注
1	空油漆桶	900-041-49	0.2			
2	二级活性炭	900-039-49	0.5			
3	废油漆	900-252-12				
4	稀释剂包装桶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废干式过滤棉	900-041-49				
7	废漆渣	900-252-12				
8	废润滑油	900-214-08				
9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10						

- 备注：1. “危废名称”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转移交接

-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 2、交接事项核对：在接收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

认，乙方则拒绝接收或处置，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交接完成后若出现主管部门查处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五、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计量称重方式执行：

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运输危废当日，按运输数量全额支付乙方处理费（具体金额见附件）元（乙方开具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淮南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淮南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益。

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再签订处置合同，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善文

联系电话：186556139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台支行

账号：34050110613800000231

税号：91340421MA8N7GRKXW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403MA8NGECW6A
法定代表人	郑路	联系电话	13805541711
联系人	刘正红	联系电话	13695546650
传真	/	电子邮箱	695679872@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7.008004 中心纬度 32.524014		
预案名称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正红	报送时间	2025年8月2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9月7日		
备案编号	340403-2025-038-L		
报送单位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霞	经办人	王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26-HT。

附件 9：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名称	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设计生产能力 (t)	6.66	6.66
实际生产能力 (t)	5.82	5.93
生产负荷	87.4%	89.0%



附件 10 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2025080800101YK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080800101YK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
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创业路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 09 月 17 日

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K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K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1.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准器/AWA6022A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2 评价标准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下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1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中其他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DA004	70mg/m ³

2.2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G1-G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G1-G4	4.0mg/m ³

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K

续上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G5	6mg/m ³
-------	---	----	--------------------

2.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欧宗宝、邵卫、吴同委

实验人员：潘丽娟、陈子岩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5-08-14~2025-08-15	
	采样位置	下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12	第一次	1.2	3.71×10 ⁻³
	第二次	1.0	3.06×10 ⁻³
	第三次	1.1	3.25×10 ⁻³
2025-08-13	第一次	1.2	3.93×10 ⁻³
	第二次	1.0	3.33×10 ⁻³
	第三次	1.1	3.64×10 ⁻³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K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8-12	下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第一次	15	0.1257	3091
		第二次	15	0.1257	3060
		第三次	15	0.1257	2955
2025-08-13		第一次	15	0.1257	3274
		第二次	15	0.1257	3329
		第三次	15	0.1257	3310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5-08-14~2025-08-15	
	采样位置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DA004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12	第一次	1.0	5.40×10 ⁻³
	第二次	1.0	4.87×10 ⁻³
	第三次	1.1	5.24×10 ⁻³
2025-08-13	第一次	1.5	7.98×10 ⁻³
	第二次	1.2	5.72×10 ⁻³
	第三次	1.3	6.40×10 ⁻³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K

表 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³)	0.07	
	完成日期	2025-08-13~2025-08-14	
	采样位置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DA004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12	第一次	28.0	0.151
	第二次	27.8	0.135
	第三次	26.9	0.128
2025-08-13	第一次	24.2	0.129
	第二次	25.2	0.120
	第三次	26.0	0.128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5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8-12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DA004	第一次	15	0.1257	5402
		第二次	15	0.1257	4869
		第三次	15	0.1257	4763
2025-08-13		第一次	15	0.1257	5320
		第二次	15	0.1257	4765
		第三次	15	0.1257	4922

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K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8-14~ 2025-08-15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8-12	第一次	0.315	0.412	0.477	0.399
	第二次	0.316	0.394	0.502	0.411
	第三次	0.327	0.424	0.490	0.419
	第四次	0.333	0.413	0.468	0.409
2025-08-13	第一次	0.329	0.400	0.491	0.424
	第二次	0.331	0.421	0.482	0.417
	第三次	0.321	0.392	0.477	0.424
	第四次	0.332	0.411	0.470	0.432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8-13~ 2025-08-14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8-12	第一次	0.44	1.30	1.45	1.12	1.92
	第二次	0.34	1.26	1.36	1.19	2.29
	第三次	0.47	1.33	1.42	1.16	2.16
	第四次	0.52	1.28	1.44	1.13	2.10
2025-08-13	第一次	0.46	1.34	1.58	1.32	2.23
	第二次	0.58	1.28	1.69	1.16	2.08

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K

续上表

2025-08-13	第三次	0.48	1.29	1.52	1.32	2.15
	第四次	0.58	1.36	1.62	1.25	2.05
结论		G1-G4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G5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4，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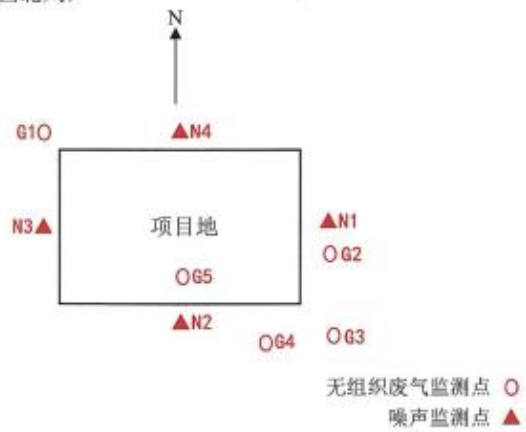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8-12	多云	28	100.5	西北风	2.1	54
		29	100.4	西北风	2.3	53
		29	100.5	西北风	2.2	53
		29	100.4	西北风	2.2	53
2025-08-13	多云	30	100.7	西北风	2.4	50
		31	100.7	西北风	2.5	48
		31	100.6	西北风	2.5	48
		32	100.7	西北风	2.6	46

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8-12	2025-08-13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8	56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9	55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	53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1	53
备注		2025-08-12 昼间天气晴，风速 1.2m/s； 2025-08-13 昼间天气多云，风速 1.2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K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北风）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K

续上表



注：1、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521192°N,117.012519°E;	N2:32.521203°N,117.01289°E;
N3:32.5221653026267°N,117.01329677284954°E;	N4:32.521666°N,117.013007°E.

2、此报告编号代替原有报告编号[2025080800101Y]，报告日期[2025年08月21日]，原有报告作废。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海步航	审核：张长林	批准：王敬生
日期：2025.9.11	日期：2025.9.17	日期：2025.9.17

附件 11 质控信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4	2025-07-22	2026-07-21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4	2025-02-10	2026-02-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2	2025-04-22	2026-04-21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80800101YZ020206-3		
样品浓度(mg/m ³)	25.0		25.0
均值(mg/m ³)	25.0		
相对偏差(%)	0		
允许范围(%)	≤15		
是否合格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80800101WZ030204		2025080800101WZ050208	
样品浓度(mg/m ³)	1.36	1.53	2.03	2.07
均值(mg/m ³)	1.44		2.05	
相对偏差(%)	5.9		0.98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2.1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61	158	159	164
相对误差 (%)	7.3	5.3	6.0	9.3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2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4	156	151	151
相对误差 (%)	2.7	4.0	0.67	0.67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5080800101 YZ010104	2025080800101 YZ010108	2025080800101 YZ020104	2025080800101 YZ020108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3.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80800101WZ050209	2025080800101WZ050210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8-12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2025-08-13	昼间		93.8	94.0	94.0	-0.2	0	±0.5	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铁路道岔垫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4-340403-04-01-948260		建设地点		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523850 经度：117.0083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铁路道岔垫板 2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田环审复【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403MA8NGECW6A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杜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3MA8NGECW6A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粉尘							0.00832				0.00832			+0.00832		
	非甲烷总烃							0.0680				0.0680			+0.0680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